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時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East Pearl Asse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泰加保險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買賣特許置業有限公司所有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一名董事簽立買賣協議；及授權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以及同意對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姜國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8樓D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